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422 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7
正 文	10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5
八、公司的业务	6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6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1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3
十六、公司的税务	12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8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2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0
二十、推荐机构	131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1
二十二、结论意见	13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融信云	指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股份公司	指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信云有限/有限公司	指	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融信云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
横琴嘉瑞	指	横琴嘉瑞信融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瑞融信	指	天津嘉瑞融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瑞信诚	指	天津嘉瑞信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信瑞诚	指	北京嘉信瑞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君信宜知	指	上海君信宜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融信软件	指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达晨	指	海南三亚达晨投资有限公司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小担创投	指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土优势	指	北京红土优势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鸿舸投资	指	共青城鸿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茗咨询	指	北京微茗咨询有限公司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前海金信	指	前海金信（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融信天津/天津数据/天津子公司	指	神州融信（天津）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融信云（天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融信云全资子公司
融信大连/大连子公司	指	融信云（大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融信云全资子公司
融信北京/北京数字/北京子公司	指	神州融信（北京）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融信云（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融信云全资子公司
融信西安/西安子公司	指	神州融信（西安）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融信云（西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融信云全资子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曾用名“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曾用名“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数据	指	融信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3年3月对外转让后不再持股，现名“北京融树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数据	指	融信云（西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年10月退出后不再持股，现名“融信易云（西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创云合伙	指	天津市创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腾合伙	指	上海江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誉银惠众	指	深圳市誉银惠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神州系统	指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信息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观见数科	指	观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科技	指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云星	指	深圳市中证云星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3225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百分比数据系四舍五入取得，存在计算误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422 号

致：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融信云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本所在上海、香港、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成都、苏州、武汉、天津、海口、菏泽、呼和浩特、郑州、长沙、厦门、重庆、合肥、宁波、济南、昆明、南昌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挂牌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本次挂牌应具备的条件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沟通交流。

2.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支持性材料。

3.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

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9.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履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所有程序。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监管部门（以下简称“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制作、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审核问询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资料；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4.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6.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3 名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经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融信云是由融信云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两年（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刘盛蓁，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 13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19，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

储支持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动漫游戏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融信云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2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融信云是由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的融信云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融信云目前总股本为 12,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提供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投资公司、担任股东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

4、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或者违法行为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规定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并按照各项治理制度履行职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且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书面承诺及其所属公安管理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依法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公司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被认定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以自有云平台为核心的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108,067.22 元、227,112,857.23 元和 34,843,230.04 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公司主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以自有云平台为核心的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所从事业务或所属行业不存在下列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禁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解散的情形或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满足下列条件：（1）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3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626.98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东北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东北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53.07 万元及 3,626.98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2.65%，公司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挂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所述，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融信云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融信云有限及公司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1、财务审计

2024年5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审字[2024]100Z106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融信云有限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281,900,315.37元。

2、资产评估

2024年6月3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010118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融信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86,680,700元。

3、融信云有限股东会审议整体变更事宜

2024年6月18日，融信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融信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融信云有限202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12,000万元，股份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融信云资本公积。

4、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4年6月18日，发起人横琴嘉瑞、君信宜知、融信软件、嘉瑞信诚、达晨创鸿、财智创赢、红土优势、深创投、嘉瑞融信、鸿舸投资、中小担创投、微茗咨询、三亚达晨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将融信云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各方的持股比例与其在融信云有限中的股权比例相同。

5、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6月18日，融信云召开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权益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

6、章程签署

2024年6月18日，融信云全体发起人签署了《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验资

2024年6月1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4]100Z0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18日，融信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81,900,315.37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12,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8、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024年8月22日，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融信云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44280894G 的《营业执照》。

融信云成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横琴嘉瑞	35,799,791	29.8332	净资产折股
2	君信宜知	25,200,000	21.0000	净资产折股
3	融信软件	21,000,000	17.5000	净资产折股
4	达晨创鸿	9,160,000	7.6333	净资产折股
5	深创投	5,333,333	4.4444	净资产折股
6	红土优势	5,333,333	4.4444	净资产折股
7	嘉瑞融信	4,902,550	4.0855	净资产折股
8	鸿舸投资	4,666,667	3.8889	净资产折股
9	中小担创投	4,000,000	3.3333	净资产折股
10	微茗咨询	1,800,000	1.5000	净资产折股
11	三亚达晨	1,333,333	1.1111	净资产折股
12	嘉瑞信诚	1,297,660	1.0814	净资产折股
13	财智创赢	173,333	0.144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融信云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融信云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融信云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融信云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融信云创立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

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办公及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共用、无偿或以显失公平的方式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直接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劳动、人事、薪酬相关制度，独立进行招聘、人事任免、支付职工工资报酬、购买社会保险、发放福利等事项，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工作由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

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财务管理部、人力行政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公司上述机构和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公司主要从事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以自有云平台为核心的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2024年8月22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13名发起人，均为非自然人股东，该等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1	横琴嘉瑞	91440400MA4UU29321	珠海市横琴向阳村81号第二层
2	嘉瑞信诚	91120118MA82003X2R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6856号）
3	嘉瑞融信	91120118MA82004172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6855号）
4	君信宜知	91310114MA1GTPQ99R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宝钱公路3885号8幢1层103室
5	融信软件	911101087855034088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3层101-302
6	达晨创鸿	91440300MA5GBU8C1Y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7	财智创赢	91440300MA5G8TE53H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8	三亚达晨	91460100MA5TTM537P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楼310室GW-28号
9	红土优势	91110105MA02MB7N1P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16层1601内14
10	深创投	91440300715226118E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11	鸿舸投资	91360405MA39TXJBXG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12	中小担创投	91440300050487179C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B栋4605
13	微茗咨询	91110114MA028LYH5Y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一区1号楼1单元102内2层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为中国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系由融信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融信云有限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均按照《公司章程》认购并足额缴纳出资。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13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1、横琴嘉瑞

根据横琴嘉瑞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横琴嘉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横琴嘉瑞信融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U2932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信瑞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刘亚兵)
出资额	3,227.7899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4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向阳村 81 号第二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嘉瑞直接持有公司 35,799,79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332%。经核查，横琴嘉瑞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横琴嘉瑞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依法有效存续，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嘉信瑞诚	1.00	0.0310	普通合伙人
2	刘盛蕤	1,985.41867	61.5102	有限合伙人
3	邱宏德	297.5375	9.2180	有限合伙人
4	赵文甫	293.76875	9.1012	有限合伙人
5	周振泉	97.5125	3.0210	有限合伙人
6	赵炜	97.5075	3.0209	有限合伙人
7	黄瑞涛	95.005	2.9433	有限合伙人
8	杨悦	58.75375	1.8202	有限合伙人
9	马晓丽	48.75375	1.5104	有限合伙人
10	李淞敏	42.5025	1.3168	有限合伙人
11	要文洁	33.75375	1.0457	有限合伙人
12	马晓冰	33.75375	1.0457	有限合伙人
13	郭学超	30.00	0.9294	有限合伙人
14	赵巍	25.005	0.7747	有限合伙人
15	唐智峰	25.005	0.7747	有限合伙人
16	于宏志	25.005	0.7747	有限合伙人
17	罗成	18.75375	0.5810	有限合伙人
18	高云霄	18.75375	0.58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27.78992	100.00	

2、嘉瑞信诚

根据嘉瑞信诚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嘉瑞信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嘉瑞信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2003X2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信瑞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刘盛蕤）
出资额	117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685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瑞信诚直接持有公司 1,297,6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14%。经核查，嘉瑞信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嘉瑞信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依法有效存续，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嘉信瑞诚	51.00	43.5897	普通合伙人
2	张焕栋	20.00	17.0940	有限合伙人
3	龚雪漫	20.00	17.0940	有限合伙人
4	朱华锋	15.00	12.8205	有限合伙人
5	潘德智	6.00	5.1282	有限合伙人
6	董博	5.00	4.27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7.00	100.00	

3、嘉瑞融信

根据嘉瑞融信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嘉瑞融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嘉瑞融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200417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信瑞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刘盛蕤）
出资额	442.0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685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瑞融信直接持有公司 4,902,5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855%。经核查，嘉瑞融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嘉瑞融信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依法有效存续，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谢思林	235.025	53.1701	有限合伙人
2	刘光福	20.00	4.5246	有限合伙人
3	向本卫	20.00	4.5246	有限合伙人
4	范敏	20.00	4.5246	有限合伙人
5	邢逢梅	20.00	4.5246	有限合伙人
6	刘亚兵	20.00	4.5246	有限合伙人
7	李起栋	15.00	3.3935	有限合伙人
8	魏鸣	10.00	2.2623	有限合伙人
9	刘建明	6.00	1.3574	有限合伙人
10	嘉信瑞诚	6.00	1.3574	普通合伙人
11	李杰	5.00	1.1312	有限合伙人
12	权亚琛	5.00	1.1312	有限合伙人
13	冯京京	5.00	1.1312	有限合伙人
14	张艳	5.00	1.1312	有限合伙人

15	李蓉华	5.00	1.1312	有限合伙人
16	赵瑞宏	5.00	1.1312	有限合伙人
17	王颖	5.00	1.1312	有限合伙人
18	郭庆	5.00	1.1312	有限合伙人
19	杨和珍	5.00	1.1312	有限合伙人
20	李彦乐	5.00	1.1312	有限合伙人
21	曹勇	5.00	1.1312	有限合伙人
22	侯英立	5.00	1.1312	有限合伙人
23	祁美琳	5.00	1.1312	有限合伙人
24	王苗苗	5.00	1.13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42.025	100.00	

4、君信宜知

根据君信宜知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 君信宜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君信宜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宝钱公路 3885 号 8 幢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建鹏
注册资本	53338.520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46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PQ99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 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软件开发; 互联网数据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专用设备修理; 通用设备修理; 通讯设备修理; 日用电器修理;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家用电器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

	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旧货销售；钟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 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信宜知直接持有公司 2,520 万股股份，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君信宜知依法有效存续，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观见数科	53,338.5208	100.00
合计		53,338.5208	100.00

5、融信软件

根据融信软件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融信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18 号楼 3 层 101-302
法定代表人	刘伟刚
注册资本	10,337.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5503408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

	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信软件直接持有公司 2,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

经本所律师核查，融信软件依法有效存续，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州数码软件（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10,337.70	100.00
合计		10,337.70	100.00

6、达晨创鸿

根据达晨创鸿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达晨创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晨财智
注册资本	694,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20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U8C1Y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鸿直接持有公司 91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333%。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鸿依法有效存续，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0	14.977	有限合伙人
2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500.00	9.2886	有限合伙人
3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5.1843	有限合伙人
4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	4.4067	有限合伙人
5	达晨财智	29,500.00	4.2483	普通合伙人
6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00.00	4.2195	有限合伙人
7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00.00	4.1331	有限合伙人
8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0.00	4.0179	有限合伙人
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00.00	3.8594	有限合伙人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3.1682	有限合伙人
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880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2.8802	有限合伙人
13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1601	有限合伙人
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1601	有限合伙人
1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16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17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18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19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20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21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22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23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2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01	有限合伙人
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00.00	1.3969	有限合伙人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080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1.0801	有限合伙人
28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081	有限合伙人
2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081	有限合伙人
30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5.00	0.8288	有限合伙人
31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2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3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4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5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7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8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9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45.00	0.6113	有限合伙人
40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576	有限合伙人
41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57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2	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0.4608	有限合伙人
43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2	有限合伙人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阳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2	有限合伙人
45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2	有限合伙人
46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2	有限合伙人
47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2	有限合伙人
48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432	有限合伙人
49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2	有限合伙人
50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0.25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94,400.00	100.00	-

经核查，达晨创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LV980，成立时间：2020年3月21日，备案时间：2020年9月7日，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达晨财智。达晨财智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00。

7、财智创赢

财智创赢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8TE53H）。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财智创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晨财智
注册资本	55,135.75971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23 日 至 2040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智创赢直接持有公司 173,33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44%。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智创赢依法有效存续，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傅忠红	2,778.02	5.0385	有限合伙人
2	胡德华	2,700.00	4.8970	有限合伙人
3	邵红霞	2,671.00	4.8444	有限合伙人
4	齐慎	2,584.98	4.6884	有限合伙人
5	梁国智	2,500.02	4.5343	有限合伙人
6	肖冰	2,474.99	4.4889	有限合伙人
7	窦勇	2,104.97	3.8178	有限合伙人
8	刘武克	2,055.02	3.7272	有限合伙人
9	刘旭	1,945.02	3.5277	有限合伙人
10	张勇强	1,890.00	3.4279	有限合伙人
11	张玥	1,848.59	3.3528	有限合伙人
12	熊维云	1,810.00	3.2828	有限合伙人
13	赵淑华	1,800.02	3.2647	有限合伙人
14	李大伟	1,795.99	3.2574	有限合伙人
15	付乐园	1,795.00	3.2556	有限合伙人
16	刘红华	1,789.98	3.246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刘卉宁	1,765.01	3.2012	有限合伙人
18	白咏松	1,755.03	3.1831	有限合伙人
19	路颖	1,750.01	3.1740	有限合伙人
20	宋秀群	1,744.16	3.1634	有限合伙人
21	张睿	1,729.99	3.1377	有限合伙人
22	赵鹰	1,709.98	3.1014	有限合伙人
23	李小岛	1,670.01	3.0289	有限合伙人
24	张宏亮	1,599.98	2.9019	有限合伙人
25	邓勇	1,502.01	2.7242	有限合伙人
26	舒保华	1,500.02	2.7206	有限合伙人
27	李卓轩	1,500.02	2.7206	有限合伙人
28	张瀚中	1,475.98	2.6770	有限合伙人
29	肖琪	675.03	1.2243	有限合伙人
30	刘昼	115.01	0.2086	有限合伙人
31	达晨财智	100.02	0.181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5,135.759711	100.00	-

经核查，财智创赢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NA667，成立时间：2020年3月21日，备案时间：2020年12月24日，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达晨财智。达晨财智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00。

8、三亚达晨

根据三亚达晨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三亚达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三亚达晨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楼310室GW-28号
法定代表人	付维刚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TM537P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游乐园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亚达晨直接持有公司 1,333,33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亚达晨依法有效存续，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9、红土优势

根据红土优势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红土优势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红土优势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2MB7N1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16 层 1601 内 14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4 月 1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优势直接持有公司 5,333,33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444%。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土优势依法有效存续，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创投	34,900.00	34.90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安庆市深创中和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盛景未名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300.00	4.30	有限合伙人
8	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9	北海航锦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经核查，红土优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SZ198，成立时间：2021年9月30日，备案时间：2021年11月1日，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856。

10、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深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 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5,333,33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444%。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依法有效存续，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国资委	281,952.00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48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34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经核查，深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D2401，成立时间：1999年8月25日，备案时间：2014年4月22日，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深创投。深创投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284。

11、鸿舸投资

根据鸿舸投资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鸿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TXJBX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大江
出资额	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舸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666,66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89%。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舸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大江	2,000.00	57.1429	普通合伙人
2	柴燕鹏	1,000.00	28.5714	有限合伙人
3	颜珂昕	500.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0	100.00	-

12、中小担创投

根据中小担创投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中小担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 B 栋 4605
法定代表人	蔡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42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87179C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小担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3.333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小担创投依法有效存续，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中小担创投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完成登记备案，登记编号 P1014004。

13、微茗咨询

根据微茗咨询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微茗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微茗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一区 1 号楼 1 单元 102 内 2 层
法定代表人	吕宾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51 年 4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28LYH5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茗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1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茗咨询依法有效存续，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宾	199.00	99.50
2	张勇	1.00	0.50
合计		200.00	100.00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横琴嘉瑞持有公司 29.8332%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君信宜知持有公司 21% 的股份，第三大股东融信软件持有公司 17.5% 的股份，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30% 以上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嘉信瑞诚系横琴嘉瑞、嘉瑞融信、嘉瑞信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盛蕤为嘉信瑞诚唯一股东，刘盛蕤通过横琴嘉瑞、嘉瑞融信、嘉瑞信诚控制公司 35% 的股权。此外，报告期内，刘盛蕤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董事会、股东会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刘盛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公司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横琴嘉瑞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嘉瑞融信	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刘盛蕤设立的一人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瑞信诚	
2	达晨创鸿	达晨创鸿、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达晨财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三亚达晨的唯一股东，是达晨财智的第一大股东
	财智创赢	
	三亚达晨	
3	深创投	深创投为红土优势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红土优势 34.90%的合伙份额，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土优势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红土优势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现有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13 家机构股东中有 4 家私募基金股东，该 4 家机构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及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达晨创鸿	2020.9	SLV980	达晨财智	2014.4	P1000900
2	财智创赢	2020.12	SNA667	达晨财智	2014.4	P1000900
3	红土优势	2021.11	SSZ198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014.5	P1002856
4	深创投	2014.4	SD2401	深创投	2014.4	P1000284

（六）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

1、深创投

深创投股东中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单独或合计持股的比例均未超过50%，因而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

东，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企业。经本所律师访谈深创投，深创投入股融信云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小担创投

根据中小担创投于2024年7月31日取得的《企业产权登记表》，中小担创投的国家出资企业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小担创投，中小担创投入股融信云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15年5月，融信云有限设立

2015年4月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367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日，融信软件作为公司唯一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19155230的《营业执照》。

融信云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信软件	5,001.00	3,501.00	100.00
合计		5,001.00	3,501.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招商银行收款回单，截至2015年8月26日，融信云有限已收到融信软

件缴纳的注册资本3,501万元。

2、2016年10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与刘盛蕤、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周振泉、横琴嘉瑞签订《股权授予协议》，融信云有限授予上述人员总计1,250.25万元公司股权，横琴嘉瑞是公司授予对象持有授予股权而专门设立的平台，每1元融信云有限注册资本的授予价格为1.20456元。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融信软件与横琴嘉瑞签订《增资协议》，同意横琴嘉瑞以现金方式出资1,506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50.25万元，溢价出资款255.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29日，融信软件作为融信云有限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横琴嘉瑞，同意由横琴嘉瑞新增注册资本1,250.2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融信云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融信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信软件	5,001.00	3,501.00	80.00
2	横琴嘉瑞	1,250.25	866.84	20.00
合计		6,251.25	4,367.84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中，横琴嘉瑞的合伙人中存在代持，具体情况详见“（三）股权代持事宜”。

3、2018年，引进君信宜知

（1）2018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日，融信软件与君信宜知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融信软件将其持有

的 2,187.9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君信宜知，交割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

2018 年，君信宜知与融信软件及融信云有限签订《关于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投前估值 2.5 亿元，君信宜知受让融信软件所持有的 35%的股权（2,187.9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8,75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2 日，融信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君信宜知；同意股东融信软件将其持有的出资 2,187.9375 万元转让给君信宜知。

2018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融信云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融信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信软件	2,813.0625	1,313.0625	45.00
2	君信宜知	2,187.9375	2,187.9375	35.00
3	横琴嘉瑞	1,250.2500	866.8400	20.00
合计		6,251.2500	4,367.8400	100.00

(2) 2018 年 6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5 月 7 日，君信宜知、横琴嘉瑞、融信软件与融信云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君信宜知以 1.2452 亿元认购融信云有限 3,113.6034 万元注册资本，横琴嘉瑞以 1,752 万元认购 1,454.6178 万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19.4712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横琴嘉瑞出资 2,704.8678 万元，君信宜知出资 5,301.5409 万元，融信软件出资 2,813.0625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6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融信云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融信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信宜知	5,301.5409	5,301.5409	49.00
2	融信软件	2,813.0625	1,313.0625	26.00
3	横琴嘉瑞	2,704.8678	866.8400	25.00
合计		10,819.4712	7,481.4434	100.00

4、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君信宜知、融信软件股权转让

2021年9月30日，融信云有限召开2021年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三亚达晨、财智创赢、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成为新股东，同意君信宜知、融信软件向上述新股东转让部分出资；同意君信宜知将其持有的865.557696万元出资、融信软件将其持有的216.389424万元出资，按照1.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横琴嘉瑞，用于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1) 202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22日，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三亚达晨、财智创赢、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与君信宜知、融信软件、横琴嘉瑞、融信云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约定按照公司9亿元的投资估值，君信宜知分别向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三亚达晨、财智创赢、鸿舸投资转让480.865387万元、480.865387万元、825.886302万元、120.216347万元、15.628125万元、240.432693万元注册资本，融信软件分别向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转让360.649040万元、180.324520万元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10日，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融信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琴嘉瑞	2,704.867800	866.840000	25.0000

2	融信软件	2,272.088940	772.086536	21.0000
3	君信宜知	3,137.646659	3,137.649063	29.0000
4	深创投	480.865387	480.865387	4.4444
5	红土优势	480.865387	480.865387	4.4444
6	达晨创鸿	825.886302	825.886302	7.6333
7	三亚达晨	120.216347	120.216347	1.1111
8	财智创赢	15.628125	15.628125	0.1444
9	中小担创投	360.649040	360.649040	3.3333
10	鸿舸投资	420.757213	420.757213	3.8889
合计		10,819.4712	7,481.4434	100.0000

(2) 2022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31日，君信宜知与横琴嘉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君信宜知向横琴嘉瑞转让注册资本865.557696万元，转让对价为1,038.669235万元，君信宜知已基于转让股权履行了出资义务。

2021年12月31日，融信软件与横琴嘉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融信软件向横琴嘉瑞转让注册资本216.389424万元，转让对价为259.667309万元，融信软件已基于转让股权履行了出资义务。

2022年3月，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章程予以备案。

本次转让完成后，融信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琴嘉瑞	3,786.814920	1,948.78712	35.0000
2	融信软件	2,055.699516	555.697112	19.0000
3	君信宜知	2,272.088963	2,272.088963	21.0000
4	深创投	480.865387	480.865387	4.4444

5	红土优势	480.865387	480.865387	4.4444
6	达晨创鸿	825.886302	825.886302	7.6333
7	三亚达晨	120.216347	120.216347	1.1111
8	财智创赢	15.628125	15.628125	0.1444
9	中小担创投	360.649040	360.649040	3.3333
10	鸿舸投资	420.757213	420.757213	3.8889
合计		10,819.4712	7,481.4434	100.0000

5、2022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股平台分成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持股平台进行分拆，即除横琴嘉瑞作为持股平台外，再新设2个有限合伙企业嘉瑞融信、嘉瑞信诚作为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不再通过横琴嘉瑞间接持股，而是通过新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横琴嘉瑞将所持有的公司442.025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384.5175万元）、117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117万元）分别转让给嘉瑞融信、嘉瑞信诚。

2022年8月7日，横琴嘉瑞、嘉瑞融信、融信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横琴嘉瑞将其持有的442.0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瑞融信，转让价格为461.824559万元。

2022年8月7日，横琴嘉瑞、嘉瑞信诚、融信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横琴嘉瑞将其持有的11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瑞信诚，转让价格为140.404559万元。

2022年8月11日，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融信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琴嘉瑞	3,227.789920	1,447.269620	29.8332
2	嘉瑞融信	442.025000	384.517500	4.0855
3	嘉瑞信诚	117.000000	117.000000	1.0814

4	融信软件	2,055.699516	555.697112	19.0000
5	君信宜知	2,272.088963	2,272.088963	21.0000
6	深创投	480.865387	480.865387	4.4444
7	红土优势	480.865387	480.865387	4.4444
8	达晨创鸿	825.886302	825.886302	7.6333
9	三亚达晨	120.216347	120.216347	1.1111
10	财智创赢	15.628125	15.628125	0.1444
11	中小担创投	360.649040	360.649040	3.3333
12	鸿舸投资	420.757213	420.757213	3.8889
合计		10,819.4712	7,481.4434	100.0000

6、2023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增加微茗咨询为新股东，同意融信软件将持有的公司 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22,920.68 元）转让给微茗咨询。

2023 年，融信软件与微茗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融信软件将持有的公司 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22,920.68 元）转让给微茗咨询，转让对价为 1,35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动予以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融信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琴嘉瑞	3,227.789920	1,447.269620	29.8332
2	嘉瑞融信	442.025000	384.517500	4.0855
3	嘉瑞信诚	117.000000	117.000000	1.0814
4	融信软件	1,893.407448	393.407448	17.5000

5	君信宜知	2,272.088963	2,272.088963	21.0000
6	深创投	480.865387	480.865387	4.4444
7	红土优势	480.865387	480.865387	4.4444
8	达晨创鸿	825.886302	825.886302	7.6333
9	三亚达晨	120.216347	120.216347	1.1111
10	财智创赢	15.628125	15.628125	0.1444
11	中小担创投	360.649040	360.649040	3.3333
12	鸿舸投资	420.757213	420.757213	3.8889
13	微茗咨询	162.292068	162.292068	1.5000
合计		10,819.4712	7,481.4434	100.0000

7、实缴出资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横琴嘉瑞、融信软件进行了实缴出资。实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琴嘉瑞	3,227.789920	3,227.789920	29.8332
2	嘉瑞融信	442.025000	442.025000	4.0855
3	嘉瑞信诚	117.000000	117.000000	1.0814
4	融信软件	1,893.407448	1,893.407448	17.5000
5	君信宜知	2,272.088963	2,272.088963	21.0000
6	深创投	480.865387	480.865387	4.4444
7	红土优势	480.865387	480.865387	4.4444
8	达晨创鸿	825.886302	825.886302	7.6333
9	三亚达晨	120.216347	120.216347	1.1111
10	财智创赢	15.628125	15.628125	0.1444

11	中小担创投	360.649040	360.649040	3.3333
12	鸿舸投资	420.757213	420.757213	3.8889
13	微茗咨询	162.292068	162.292068	1.5000
合计		10,819.4712	10,819.4712	100.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各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融信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股权比例已经《公司章程》确定，并经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股权代持事宜

1、代持的形成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与刘盛蕤、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周振泉、横琴嘉瑞签订《股权授予协议》，融信云有限授予刘盛蕤、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周振泉总计1250.25万元公司股权，授予对象通过横琴嘉瑞间接持有融信云有限的股权，每1元融信云有限注册资本的授予价格为1.20456元。

经核查，融信云有限授予给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的股权中，存在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对应横琴嘉瑞财产份额	对应融信云的注册资本
1	邱宏德	要文洁	22.59	18.75375
2	邱宏德	高云霄	22.59	18.75375

3	邱宏德	林颖峰	22.59	18.75375
4	邱宏德	周广宇	22.59	18.75375
5	谢思林	刘合领	22.59	18.75375
6	谢思林	马晓丽	22.59	18.75375
7	谢思林	李阳	22.59	18.75375
8	谢思林	马晓冰	22.59	18.75375
9	谢思林	李家京	22.59	18.75375
10	赵文甫	黄瑞涛	30.12	25.00500
11	赵文甫	唐智峰	30.12	25.00500
12	赵文甫	赵巍	30.12	25.00500
13	赵文甫	于宏志	30.12	25.00500
14	赵文甫	李淞敏	15.06	12.50250

2、代持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上述激励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代持人	原被代持人	新被代持人	对应融信云注册资本(元)	变动情况
-----	-------	-------	--------------	------

邱宏德	周广宇	罗成	187,537.5	<p>2018年6月，周广宇离职，其所持股权分配给罗成。</p> <p>2018年6月，罗成向邱宏德支付认购价款；邱宏德向周广宇转账退回股权代持款。</p>
谢思林	李家京	杨悦	187,537.5	<p>2018年5月，李家京离职。</p> <p>2018年5月，谢思林向李家京转账退回股权代持款。</p> <p>2021年10月，该等股权分配给杨悦，杨悦向谢思林支付股权代持款。</p>
谢思林	刘合领	刘盛蕤	187,537.5	<p>2019年4月，刘合领离职。</p> <p>2019年4月，刘盛蕤向谢思林转账，收回谢思林代持刘合领股权。谢思林收到款项后向刘合领转账退回股权代持款。</p>
谢思林	李阳	刘盛蕤	187,537.5	<p>2021年5月，李阳离职。谢思林向李阳转账退回股权代持款，刘盛蕤向谢思林支付股权价款收回谢思林代持李阳股权。</p>
谢思林	刘盛蕤	赵炜	375,075	<p>2021年10月，就谢思林代刘盛蕤持有的股权，分配给赵炜。赵炜向谢思林支付股权认缴价款，谢思林向刘盛蕤退回相关价款。</p>

上述变动完成后，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对应横琴嘉瑞财产份额	对应融信云的注册资本
1	邱宏德	要文洁	22.59	18.75375
2	邱宏德	高云霄	22.59	18.75375
4	邱宏德	林颖峰	22.59	18.75375
5	邱宏德	罗成	22.59	18.75375
6	谢思林	赵炜	45.18	37.50750
7	谢思林	马晓丽	22.59	18.75375
8	谢思林	马晓冰	22.59	18.75375
9	谢思林	杨悦	22.59	18.75375
10	赵文甫	黄瑞涛	30.12	25.00500
11	赵文甫	唐智峰	30.12	25.00500
12	赵文甫	赵巍	30.12	25.00500
13	赵文甫	于宏志	30.12	25.00500
14	赵文甫	李淞敏	15.06	12.50250

3、代持解除

2022年7月8日，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与代持对象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解除了在横琴嘉瑞中的股权代持。

经核查，上述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股份权属及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股权投资的特殊约定及其解除

1、2016年，横琴嘉瑞入股

（1）签署情况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融信软件与横琴嘉瑞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横琴嘉瑞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3年内，横琴嘉瑞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转让、出售、赠与、交换、质押或其它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出资、股份或股东权益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同时横琴嘉瑞享有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股东之间享有优先购买权。

（2）解除情况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2018年5月，君信宜知与融信软件、横琴嘉瑞及融信云有限签订《股东协议》，对股东之间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做了新的约定，横琴嘉瑞不再享有共同出售权。

2、2018年，君信宜知入股

（1）签署情况

2018年5月，君信宜知与融信软件、横琴嘉瑞及融信云有限签订《股东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2.1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持不变，即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君信宜知有权委派 2 名董事，融信软件有权委派 2 名董事，横琴嘉瑞有权委派 1 名董事。
3.2.6	君信宜知有权向公司委派至少一(1)名高管，包括但不限于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产品官、首席信息官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的职务及人选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4.2.1	<p>各股东除依据《公司法》、本协议等享有对公司事务的一般知情权外，在公司完成上市之前，公司应保证向各股东提供以下文件或者材料：</p> <p>(1)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提供年度经营报告、经审计的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下一年度的合并财务预算以及经营计划；</p> <p>(2)在每个半年度结束后的 60 天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p> <p>(3)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公司季度合并财务报表；</p> <p>(4)根据君信宜知合理的不时之需，提供运营统计数据，以及其它的经营和财务信息。</p> <p>在合理要求且不干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要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公司应当提供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的其它重大信息。各股东对其获得的有关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的任何信息均应严格保守秘密。</p>
5.1 优先认购权	<p>5.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如公司计划增资、发行可转债或者任何认购股权和可转债的期权或者优先权利（统称“新股”）时，现有股东有权优先按照本次增资后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p> <p>5.1.2 如果公司决定发行新股，其应当提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现有股东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包括计划发行新股的条款与条件（包括新股数量与发行条件），并同时发出以该条件与价格向现有股东邀请其认购新股的要约书。</p> <p>5.1.3 现有股东应当在收到上述要约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通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当同时作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承诺通知”），承诺通知中应当注明行权数额。如果现有股东没有在该 20 个工作日内发出承诺通知，应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p> <p>5.1.4 在下列情况下，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条下的优先认购权：(1)为实施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发行的新股或发行的股票期权，或基于股票期权而发行的新增股份；或(2)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发行的新股。</p>

<p>5.2 优先购买权</p>	<p>5.2.1 现有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但现有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应当受限于本协议 5.2.2 条所述之优先购买权。除此之外，横琴嘉瑞转让股权还应受限于本协议 7.3 条关于股权锁定的安排。</p> <p>5.2.2 在满足本协议 5.2.1 条约定的前提下，本次增资完成后，现有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p>5.2.3 君信宜知、融信软件向其关联方（但该受让方不得是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主体）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不受任何限制。如果根据法律规定，君信宜知、融信软件拟转让股权，需要其他公司股东同意或该等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公司股东同意预先给予法律要求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以尽快促使君信宜知、融信软件股权转让的完成。</p>
<p>第六条</p>	<p>6.1 公司未来在引入新股东（包括通过受让公司股权或者认购公司增资而新加入公司的股东）时，不应影响本协议下的约定及各方依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但与上述增资直接相关的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治理安排等）除外；公司应确保未来引入的新股东同意及承诺不得妨碍本协议的实施并为此签署确认文件，否则公司不得引入新股东。6.2 如果未来为配合公司上市的需要，根据政府部门或公司聘请的保荐人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在公司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上市之申请日（或之间）停止执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经各方友好协商，相关条款可予以部分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p> <p>6.3 各方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如果根据前款约定被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重述及生效：公司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或相关证券交易所注册，或公司上市申请于上市承诺期届满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的或相关证券交易所注册。</p> <p>6.4 根据上述约定重新生效的条款在公司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注册提交申报文件之日起可以再行部分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并且仍将适用上述约定。</p>
<p>7.3</p>	<p>股权锁定</p> <p>横琴嘉瑞承诺，自交割日起 3 年内，横琴嘉瑞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转让、出售、赠</p>

予、交换、质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 出资、股份或股东权益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2) 解除情况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君信宜知及融信软件，该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上述内容，已由各方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取代。

3、2021 年，外部投资人入股

(1) 签署情况

2021 年 10 月，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三亚达晨、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与君信宜知、融信软件、横琴嘉瑞、融信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注： 本协议中，投资方指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三亚达晨、财智创赢、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乙方 1 指君信宜知；乙方 2 指融信软件；乙方 3、管理团队指横琴嘉瑞。	
条款号	约定内容
6.1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改选新的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 1 委派 1 名董事，乙方 2 委派 1 名董事，乙方 3 委派 3 名董事。
6.2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 3 名，由甲方 1、甲方 2、甲方 4 各自推荐 1 名。
6.7	当原股东或投资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7.1 知情权	投资方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公司/管理团队保证，应按投资方、乙方1、乙方2要求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 (1) 每个日历月度结束后30日内，提供月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p>(2) 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40日内, 提供季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p> <p>(3)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30日内, 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p> <p>(4) 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p> <p>(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p> <p>投资方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管理团队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 投资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行对公司进行审计。为免疑义, 投资方作为财务投资人除依照本协议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外, 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由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并承担妥善保管公司证照、印章、账册、资产等的责任。</p>
7.2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 投资方、乙方1、乙方2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 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7.3 优先受让权	乙方3进行股权转让的, 投资方、乙方1、乙方2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及乙方3向其关联方转让的除外。
7.4 反稀释权	<p>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公司不得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估值增加注册资本、原股东不得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估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及原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的除外。原股东拟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估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 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方, 投资方应于收到通知后30日内给予答复。</p> <p>如公司的新一轮融资中, 在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3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估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导致投资方之外的第三方(“新投资人”)认购或受让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新投资价格”, 指新投资人获得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所需支付的对价, 下同)低于投资方的本次投资价格(指投资方于本次投资中获得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所需支付的对价, 即8.32元)的, 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管理团队无偿转让股权给投资方, 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即投资方的投资金额除以根据前述约定调整后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数额之商)等于新投资价格。</p>
7.5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 管理团队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 则投资方、乙方1、乙方2有权与管理团队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 且管理团队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乙方1、乙方2拟出售的股权, 否则, 管理团队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 但管理团队向关联方转让及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尽管有前述约定, 若相关转让将导致管理团队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的, 则投资方、乙方1、乙方2可以出售的公司股权数量为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数量。
7.6 平等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乙方1、乙方2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

待遇	东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乙方1、乙方2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且公司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或其他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乙方1、乙方2。
7.7 关联转让	投资方、乙方1、乙方2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乙方1、乙方2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同权利。
第八条	<p>8.1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乙方1、乙方2书面同意，管理团队不得实施以下行为：</p> <p>（1）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p> <p>（2）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但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p> <p>8.2 管理团队拟实施前条所述行为之前，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投资方、乙方1、乙方2：拟转让股权意向，所涉股权数额，拟转让股权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拟受让方等其他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p> <p>8.3 投资方、乙方1、乙方2在收到前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同意相关股权转让或设置权利限制、是否就拟转让股权行使投资方权利等事项。投资方未按时给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p>
第十一条	<p>11.1 乙方3承诺，当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投资方、乙方1、乙方2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解散公司：</p> <p>（1）具备法定解散事由；</p> <p>（2）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的；</p> <p>（3）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发生歇业/视同歇业达3个月以上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显著恢复迹象的其他情形；</p> <p>（4）集团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被有权机关认定有重大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p> <p>（5）法律法规或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p> <p>11.2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公司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投资方无清算义务，但有权自由选择参加或者不参加清算组。投资方、乙方1、乙方2选择不参加清算组的，公司及乙方3仍应按照本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清算。</p>

2021年10月，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三亚达晨、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与君信宜知、融信软件、横琴嘉瑞、融信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

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注： 本协议中，投资方指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三亚达晨、财智创赢、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乙方 1 指君信宜知；乙方 2 指融信软件；乙方 3、管理团队指横琴嘉瑞；丙方指公司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一、股权 回购	<p>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自全部投资方向转让方全额支付投资款之日起 5 年内，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境外证券交易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 NASDAQ）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在前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收购，或在前述证券交易所通过借壳、重组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实现上市；</p> <p>（2）刘盛蕤、邱宏德任意一人从公司离职，刘盛蕤不再担任乙方 3 的普通合伙人；</p> <p>（3）公司和/或乙方 3 和/或刘盛蕤和/或邱宏德发生任何违反诚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财务信息、伪造/变造会计凭证或财务账册、挪用公司资金、侵占/转移公司资产、发生账外收支），且严重侵害投资方权益的情形；</p> <p>（4）本补充协议生效后 2 年内，乙方 3 未实缴完毕投资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乙方 3 对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的。</p> <p>1.2 在出现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以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为本金按 6%/年的单利利率计算的本金与利息之和，计息期间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公司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扣除投资方于计息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1+6%×n]-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n=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公司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的日历天数÷365；</p> <p>（2）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届时的净资产金额。</p> <p>1.3 如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提出回购要求的，乙方 3 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该等第三方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前，丙方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承担回购义务；如该等第三方仅收购投资方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的，丙方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公司股权承担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p> <p>1.4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丙方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公司股权仍承担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p>

	<p>1.5 如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回购情形触发且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提出回购要求的，自投资方提出前述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促使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以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对相关决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将赞成要求回购的投资方行使本补充协议项下回购权、公司以减资或其他合法方式履行上述回购义务等）投赞成票，并促使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如需）通过前述决议，并配合投资方完成回购。如乙方未以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对相关决议事项投赞成票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未投赞成票的该乙方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相应股权。</p>
<p>二、整体出售优先权</p>	<p>2.1 经投资方一致同意，公司或乙方 3 有权向任一第三方出售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股权或资产、并要求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并配合实施整体出售（以下简称“整体出售”），若整体出售可确保投资方就整体出售实际取得的对价不低于以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为本金按 6%/年单利利率计算的利息与本金之和（以下简称“投资方整体出售优先额”），则整体出售无需经投资方同意。</p> <p>2.2 受限于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约定，就整体出售的对价分配，应按照 ([u>方式进行：</p> <p>（1）如就整体出售，投资方按照其持股比例计算的可获得的对价低于投资方整体出售优先额的，则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获取公司整体出售的对价，直至投资方取得的款项等于投资方整体出售优先额；投资方之间根据届时各自所持股权对应的投资方整体出售优先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p> <p>（2）如就整体出售，投资方按照其持股比例计算的可获得的对价不低于投资方整体出售优先额的，则由各方直接按照届时各自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整体出售对价。</p>
<p>三、清算优先权</p>	<p>3.1 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优先清算金额；在公司没有足够现金资产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以非现金方式获得优先清算金额。</p> <p>优先清算金额以按照投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应分得的剩余财产数额与投资方在公司解散或视为解散之日行使回购权所能获得的回购价款金额孰高为准。</p> <p>3.2 在投资方获得分配的金额等于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之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方可按照原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原股东、公司应确保投资方的上述权利获得充分保障。</p>

（2）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融信软件将董事委派权利通过协议方式让渡给管理团队。

2022 年 8 月，经当时全体股东同意，横琴嘉瑞将持有的公司 442.025 万元出资额

（其中实缴出资 384.5175 万元）、117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117 万元）分别转让给嘉瑞融信、嘉瑞信诚。

2023 年 12 月，融信软件将持有的公司 1,622,920.68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微茗咨询。微茗咨询签署加入协议，确认完全接受股东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就持有的公司股权享有融信软件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项下同等的权利义务。

（3）解除情况

2025 年 1 月 13 日，融信云与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①《股东协议》第 6.1、6.2 条约定的公司董/监事会人员的提名及选举自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资料之日中止，该等权利约定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存在出入，各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司相关要求执行。如公司未能实现在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上述条款将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其中融信软件享有的董事委派权利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协议方式让渡给管理团队；②《股东协议》第 7.1、7.2、7.3、7.6 条的约定自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资料之日中止，若公司申请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否决或主动撤回材料申请，则自被否决或撤回材料申请之日起前述条款自行恢复效力；③《股东协议》第 6.3、6.4、6.5、6.6、6.7、7.4 条、第十一条约定的内容自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资料之日终止；④《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内容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条款自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资料之日终止。

2025 年 1 月，横琴嘉瑞、嘉瑞信诚、嘉瑞融信向君信宜知出具《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北交所上市之日止，在君信宜知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并且该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董事任职资格的前提下，横琴嘉瑞及其一致行动方将对其提名的一名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包括对公司董事会推举君信宜知提名董事的议案投赞成票，和股东会选举君信宜知提名董事的议案投赞成票”。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2、公司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除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融信云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动漫游戏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融信云的主营业务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以自有云平台为

核心的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符合工商备案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融信云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1、2021年11月15日，西安市公安局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融信云的第3级云平台系统予以备案（备案证编号：61012950010-21001）。

2、2025年3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向融信云颁发合字B1.B2-20200056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的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分别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武汉、西安，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湖北、陕西；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30年3月7日。

3、融信云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9月14日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38-2015-ITSM-017-R4-CHLMN），证明融信云建立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20000-1:2018的要求，业务范围为“为内外部用户提供金融行业云的IaaS、SaaS层服务设计、研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相关服务”，有效期至2027年8月1日。

4、融信云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9月14日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RC-2012-ISMS-G-060-R4），证明融信云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27001:2022及适用性声明（2024年3月1日V15.1版）的要求，业务范围为“为内外部用户提供金融行业云的IaaS、SaaS层服务设计、研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相关服务”，有效期至2027年8月1日。

5、融信云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9月14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RC-2018-QMS-G-034-R2），证明融信云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的要求，业务范围为“为内外部用户提供金融行业云的IaaS、SaaS层服务设计、研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相关服务”，

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

6、融信云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RC-2018-BCMS-G-014-R2），证明融信云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符合 ISO 22301:2019 的要求，业务范围为“为内外部用户提供金融行业云的 IaaS、SaaS 层服务设计、研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相关服务”，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

7、融信云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38-2023-PIMS-0008-R0），证明融信云建立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701:2019 和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及适用性声明（2023 年 3 月 10 日 A/0 版）的要求，业务范围为“与为银行 SaaS 运维外包服务、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系统运维外包服务、主机托管和灾备服务中个人可识别信息相关的保护管理活动”，隐私信息处理活动为“个人信息存储、加工”，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8、融信云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38-2023-CISMS-0002-R0），证明融信云建立的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17:2015 和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及适用性声明（2023 年 3 月 10 日 A/0 版）的要求，业务范围为“与为银行 SaaS 运维外包服务、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系统运维外包服务、主机托管和灾备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9、融信云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38-2023-PIIMS-0003-R0），证明融信云建立的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18: 2019 和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及适用性声明（2023 年 3 月 10 日 A/0 版）的要求，业务范围为“与为银行 SaaS 运维外包服务、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系统运维外包服务、主机托管和灾备服务相关的隐私信息保护管理活动”，隐私信息处理活动为“个人信息存储、加工”，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10、融信云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38-2023-EMS-0002-R0），证明融信云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的要求，业务范围为“为内外部用户提供金融行业云的 IaaS、SaaS 层服务设计、研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相关服务”，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1、融信云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38-2023-OHSMS-0003-R0），证明融信云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的要求，业务范围为“为内外部用户提供金融行业云的 IaaS、SaaS 层服务设计、研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相关服务”，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2、融信云持有 CMMI Institute 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颁布的《CMMI Maturity Level 5》，证明融信云取得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开发模型 3.0 版本的 5 级评估，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

13、前海金信持有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9024ISM000416R0）》，证明前海金信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ISO/IEC 27001:2022）的要求，认证范围覆盖“与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运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4 日。

14、前海金信持有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51824Q0969R0），证明前海金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的要求，认证范围覆盖“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运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9 日。

15、前海金信持有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9024ITSM0001064R0），证明前海金信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要求》（ISO/IEC 20000-1:2018）的要求，认证范围覆盖“与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运维所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4 日。

16、融信云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

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1188），有效期三年。

17、前海金信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1609），有效期三年。

18、融信云持有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252010332601），有效期三年。

19、融信云持有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京 RQ-2025-0542），证明融信云符合《软件企业评估规范》（标准编号：T/BSIA 002-2021）的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企业，有效期一年。

20、融信云持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京 RQ-2025-0542），证明融信云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2019），评估为软件企业，有效期一年。

21、融信云持有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颁发的《软件产品证书》（证书编号：京 RC-2022-0653），证明神州数码融信云核心业务系统 Paas 平台软件 V1.0 符合《软件产品评估规范》（标准编号：T/BS1A 001-2021）的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产品，有效期五年。

22、2024 年 7 月 1 日，融信云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3、2024 年 10 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融信云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编号：2024ZJTX1490），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4、2025 年 3 月 24 日，西安市公安局向融信云颁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编号：61012950010-25003），将融信云第 3 级核心业务系统予以备案。

25、2025 年 3 月 24 日，西安市公安局向融信云颁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编号：61012950010-25004），将融信云第 3 级反洗钱系统予以备案。

26、2025年3月24日，西安市公安局向融信云颁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编号：61012950010-25002），将融信云第3级信贷业务系统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登记。

（三）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融信云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四）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5,108,067.22元、227,112,857.23元和34,843,230.04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盛蕤，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信瑞诚	刘盛蕤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	横琴嘉瑞	嘉信瑞诚担任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嘉瑞融信	嘉信瑞诚担任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嘉瑞信诚	嘉信瑞诚担任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除实际控制人之外，持有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横琴嘉瑞	直接持有公司 29.8332%的股权
2	君信宜知	直接持有公司 21%的股权
3	观见数科	观见数科持有君信宜知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1%的股权
4	京东科技	京东科技持有观见数科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1%的股权
5	宿迁聚合数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聚合数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京东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
6	宿迁瀚宇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瀚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宿迁聚合数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
7	融信软件	直接持有公司 17.5%的股权
8	神州数码软件（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软件（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持有融信软件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7.5%的股权。
9	神州系统	神州系统持有神州数码软件（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7.5%的股权
10	神州信息	深交所上市公司，神州信息持有神州系统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7.5%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持有神州信息 39.92%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
12	达晨创鸿	达晨创鸿直接持有公司 7.6333%的股权；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三亚达晨合计持有公司 8.8888%的股权。
13	财智创赢	
14	三亚达晨	
15	达晨财智	达晨创鸿、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16	深创投	深创投、红土优势合计持有 8.8888%的股权
17	红土优势	
18	深圳市国资委	通过深创投、红土优势、中小担创投间接控制公司 12.2221%的股权。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神州融信（天津）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融信云（大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神州融信（北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神州融信（西安）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前海金信（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盛蕤	董事长
2	赵文甫	董事、总经理
3	谢思林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冰	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5	杨悦	职工代表董事
6	杨宁	独立董事
7	赵宏伟	独立董事
8	张德本	独立董事
9	曹伟	监事
10	朱洪达	监事
11	马晓冰	职工代表监事
12	朱华锋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神州慧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盛蕤担任董事的公司
2	北京清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曹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大工星派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曹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4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曹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5	西安国宏天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洪达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洪达担任董事的公司
7	犀思云（苏州）云计算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洪达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广西南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宁担任董事的公司
9	陕西友谊新资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宁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北京融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股 5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盛蕤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退出，刘盛蕤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2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赵宏伟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1 月卸任
3	幸福奥凯航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赵宏伟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4	北京天云融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曹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卸任
5	北京美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曹伟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卸任
6	宋可心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7	黄瑞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卸任
8	中证云星	公司子公司前海金信持股 31%，报告期内，黄瑞涛担任其董事
9	深圳市云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证云星持股 100%的企业
10	深圳市智小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证云星持股 100%的企业
11	李大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4 年 6 月卸任
12	海南东峒沉香开发有限公司	李大江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3	北京成就信飞科技有限公司	李大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4	北京万家星合健康管理产业有限公司	李大江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鸿舸投资	李大江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上海龙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李大江出资 7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17	李淞敏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6 月卸任

9、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1-8 项情形之一的亦为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2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神州系统	采购资产、服务	208,225.29	1,507,259.15	1,730,070.35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56,603.78	619,185.08	4,632,655.17
融信软件	采购资产、服务	324,661.82	2,137,126.27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2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融信软件	销售服务	5,324.52	394,320.72	388,969.80

2、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金（元）
2025年1-2月	神州系统西安分公司	融信云	办公楼租赁	1,113,189.21
2024年度			办公楼租赁	4,516,893.32
2023年度			办公楼租赁	4,615,757.12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中证云星	600	2022.4.12	2023.4.11	-
中证云星	600	2023.4.12	2024.4.11	续签借款合同
中证云星	600	2024.4.12	2025.4.11	续签借款合同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中证云星	39,800.98	246,226.42	246,226.42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56,503.55	10,191,587.70	10,869,770.5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证云星	其他应收款	6,217,218.92	6,177,417.94	6,177,417.94
融信软件	预付款项	638,792.00	963,453.82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神州系统	应付账款	512,095.38	319,668.69	-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69,951.50	613,347.72	585,306.05
融信软件	应付账款	-	-	59,655.00
北京融树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88,617.70	188,617.70	188,617.70
融信软件	预收款项	6,141.57	11,466.09	-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2025年6月3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明显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对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其内容合法有效。

(五)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

制人，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承诺人	内容
刘盛蕤、 全体董监 高	<p>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p>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为公司代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p>
横琴嘉瑞 嘉瑞信诚 嘉瑞融信 红土优势	<p>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提供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为公司代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p>
<p>达晨创鸿 财智创赢</p>	<p>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提供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为公司代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p> <p>5、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确认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因上述确认内容失实造成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嘉信瑞诚 融信软件 君信宜知</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提供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为公司代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p>
--	--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一）关联方”。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其内容合法、有效，已对其构成有效约束。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信云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融信天津

融信天津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现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神州融信（天津）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100 号）
法定代表人	俞潇云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CDGU1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信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信云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自设立至今，融信天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设立

2021 年，融信云与创云合伙签订《出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融信云（天津）

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融信云认缴出资 510 万元，持股 51%；创云合伙认缴出资 490 万元，持股 49%。

2021 年 6 月 1 日，融信云与创云合伙共同签订《融信云（天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21 年 6 月 11 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融信云（天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信云	510.00	153.00	51.00
2	创云合伙	490.00	147.00	49.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2）202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1 日，天津数据召开股东会，同意创云合伙将持有的天津数据 49% 的股权转让给融信云，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22 年 9 月 1 日，融信云与创云合伙就上述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鼎立会【2022】B01-13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天津数据净资产-107.65 万元。根据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评字【2023】第 02-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天津数据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95.27 万元。经核查，创云合伙将其持有的天津数据 49% 的股权（认缴出资 490 万元，实缴出资 147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融信云。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企业类型变更、投资人（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监事、经理备案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信云	1,000.00	3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3) 2024年1月，更名

2024年1月5日，融信云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天津数据的公司名称由“融信云（天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神州融信（天津）云科技有限公司”，同意章程修正案。

2024年1月22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登记通知书》，确认名称变更为神州融信（天津）云科技有限公司。

(4) 2024年11月，减资

2024年9月2日，融信云作为融信天津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4年11月21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登记通知书》核发《登记确认书》，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融信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信云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融信大连

融信大连成立于2023年10月31日，现持有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融信云（大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 45 号宏孚大厦 01 区西塔楼号楼 1-21-10、1-21-11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1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MAD3EAAR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信大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信云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 2023 年设立

2023 年 10 月 20 日，融信云签署《融信云（大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融信大连注册资本 500 万元，融信云系其唯一股东。

2023 年 10 月 31 日，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融信大连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信云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24年11月，减资

2024年8月30日，融信云作出股东决定，将融信大连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

2024年11月29日，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融信大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信云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融信北京

融信北京成立于2021年9月29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神州融信（北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138号院1号楼6层620-3
法定代表人	杨韬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9-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FR612N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珠宝首饰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信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信云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自设立至今，融信北京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21年9月设立

2021年9月15日，融信云与江腾合伙签订《关于融信云（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约定融信云与江腾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数字。北京数字的注册资金

为 500 万元，融信云认缴出资 255 万元，持股 51%；江腾合伙认缴出资 245 万元，持股 49%，江腾合伙负责北京数字的具体经营管理及业务拓展。

2021 年 9 月 23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5 日，融信云与江腾合伙分别签订《北京数字股权收购协议》《北京数字股权收购变更协议》，双方约定，北京数字某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达到约定数额，江腾合伙可要求融信云按照一定估值的价格收购江腾合伙所持有的北京数字 49% 股权。股权收购价款分四期按约定比例支付，江腾合伙保证收购后 3 年的业绩达标，否则融信云以当年度北京数字的净资产值为基数调整当期收购价款。

2021 年 9 月 27 日，融信云与江腾合伙共同签署《融信云（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 29 日，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北京数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信云	255.00	51.00
2	江腾合伙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2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根据北京晟泰盈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数字的业绩满足《北京数字股权收购协议》《北京数字股权收购变更协议》约定的收购条件。

2023 年 8 月 10 日，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光资评字（2023）第 0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数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3,36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7 日，北京数字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腾合伙将持有的 245 万元股权转让给融信云。

2023 年 9 月 27 日，江腾合伙与融信云签订《转让协议》，江腾合伙将其持有的 245 万元股权转让给融信云。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1,646.4 万元。

2023年10月11日，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数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信云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24年1月，更名

2024年1月23日，融信云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北京数字更名为“神州融信（北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登记通知书》，予以登记。

4、融信西安

融信西安成立于2022年11月30日，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神州融信（西安）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神州数码科技园1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	谢思林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1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C52FN52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信西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信云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经核查，自设立至今，融信西安未发生股权变动。

5、前海金信

前海金信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海金信（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贺
注册资本	2,142.8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5-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0WB7Y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和运营；系统集成服务；电脑技术信息咨询；自有房屋、计算机设备的租赁；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金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信云	1,092.86	51.00
2	誉银惠众	1,050.00	49.00
合计		2,142.86	100.00

前海金信成立于2016年5月，2022年5月，融信云对前海金信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融信云持有其51%的股权。

自融信云入股以来，前海金信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22年5月，融信云入股

2022年5月31日，融信云、誉银惠众与前海金信签署《增资协议暨股东协议》，约定融信云以整体投后估值不低于4,764.40459万元，向前海金信进行增资，即融信云以24,298,463.41元的价格认购前海金信本次新增的1,092.86万元注册资本。

2022年5月31日，誉银惠众作为前海金信的唯一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融信云对前海金信投资，前海金信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变更为2,142.86万元。

2022年6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前海金信核发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前海金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融信云	1,092.86	51.00
2	誉银惠众	1,050.00	49.00
合计		2,142.86	100.00

（二）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信云共有 2 家分支机构、融信北京有 1 家分支机构、前海金信有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安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神州数码西安科技园 1 幢 1 单元 3 层
负责人	谢思林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5-07-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333791277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R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动漫

	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	--

2、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现持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 111 号 1 幢 301 室 F 区
负责人	俞潇云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6-09-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48T6R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融信北京贵阳分公司

融信北京贵阳分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现持有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神州融信（北京）云科技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	----------------------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 N6 栋 1 单元 3 层 1 号
负责人	杨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04-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DGUFGR2F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珠宝首饰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珠宝首饰批发；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企业管理；个人商务服务；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4、前海金信北京分公司

前海金信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 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前海金信(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 13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20
负责人	李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3-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MWJ1A4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软件外包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融信云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融信云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 13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19、620	2021.6.16 - 2027.6.15	556.21	办公
2	融信云	上海永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福泉路 111 号 1 幢 三层 E 单元	2024.1.1 - 2026.12.31	14.00	办公
3	融信云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 5 号楼 24 层	2018.7.1 - 2028.6.30	1,420.00	办公
4	融信云	神州系统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丈八四路 20 号 3F 整层	2025.8.1 - 2026.12.31	2,087.53	办公
5	融信大连	姜春霞	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 45 号宏孚大厦 01 区西塔楼 1-21-10、1-21-11	2024.10.25 - 2025.10.24	310.38	办公

(四)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信云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号	取得方式
1	融信云		50053270	2021.6.21 - 2031.6.20	42	原始取得
2	融信云		50041142	2021.5.28 - 2031.5.27	42	原始取得

3	融信云		44863696	2021.8.7 - 2031.8.6	42	原始取得
4	融信云		33195852	2020.8.7 - 2030.8.6	42	原始取得
5	融信云		25758852	2018.8.21 - 2028.8.20	35	原始取得
6	融信云		25758820	2018.8.21 - 2028.8.20	9	原始取得
7	融信云		25755440	2018.8.21 - 2028.8.20	38	原始取得
8	融信云		25745976	2018.8.21 - 2028.8.20	36	原始取得
9	融信云		25743100	2018.8.21 - 2028.8.20	42	原始取得
10	融信云		21631129	2018.2.7 - 2028.2.6	42	原始取得

11	融信云		21630962	2017.12.7 - 2027.12.6	38	原始取得
12	融信云		21630799	2018.2.7 - 2028.2.6	35	原始取得
13	融信云		21630587	2017.12.7 - 2027.12.6	9	原始取得

(五)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信云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①融信云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神州金融云平台系统软件[简称:Sm@rtSaaS]V2.0	2016SR080005	未发表	2016.4.19	原始取得
2	融信云农信银直联多法人平台软件 V1.0	2016SR381091	未发表	2016.12.20	原始取得
3	融信云统一支付代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383071	未发表	2016.12.20	原始取得
4	融信云异构数据库自动维护工具软件 V1.0	2016SR383195	未发表	2016.12.20	原始取得
5	融信云应用批量部署平台软件 V1.0	2016SR383197	未发表	2016.12.20	原始取得
6	融信云统一备份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383959	未发表	2016.12.2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7	融信云核心业务系统 PaaS 平台软件 V1.0	2016SR383979	未发表	2016.12.21	原始取得
8	融信云批处理调度平台软件 V1.0	2016SR384360	未发表	2016.12.21	原始取得
9	融信云即时通讯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6SR384363	未发表	2016.12.21	原始取得
10	融信云集中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384371	未发表	2016.12.21	原始取得
11	融信云三方业务代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384376	未发表	2016.12.21	原始取得
12	融信云融付通支付平台软件 [简称:CsoPCPay]V1.0	2020SR0331397	未发表	2020.4.14	原始取得
13	融信云统一平台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SmartIPMS]V1.0	2020SR0331512	未发表	2020.4.14	原始取得
14	融信云积分权益运营系统软件 [简称:SmartLoyalty]V1.0	2020SR0331516	未发表	2020.4.14	原始取得
15	融信云融易网贷平台软件[简称:CsoPNloan]V1.0	2020SR0334554	未发表	2020.4.15	原始取得
16	融信云统一批量部署平台软件 [简称:SmartDOP]V1.0	2020SR0334557	未发表	2020.4.15	原始取得
17	融信云金融消费者投诉系统软件[简称:SmartCCS]V1.0	2020SR0334560	未发表	2020.4.15	原始取得
18	融信云客户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SmartSense]V1.0	2020SR0334563	未发表	2020.4.15	原始取得
19	融信云小额贷款大数据平台监管系统软件[简称:CsoPPettyLoan]V1.0	2020SR0334568	未发表	2020.4.15	原始取得
20	融信云资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SmartAMS]V1.0	2020SR0334596	未发表	2020.4.1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1	融信云自动化运维平台软件 [简称:SmartAOM]V1.0	2020SR0334600	未发表	2020.4.15	原始取得
22	融信云运维管理平台软件[简 称:SmartOPS]V1.0	2020SR0335125	未发表	2020.4.15	原始取得
23	融信云融道互联平台系统软件 [简称:CsopSecOpen]V1.0	2020SR0335129	未发表	2020.4.15	原始取得
24	融信云融信运控平台软件[简 称:CsopOpm]V1.0	2020SR0335134	未发表	2020.4.15	原始取得
25	融信云融盾风控系统软件[简 称:CsopRiskManage]V1.0	2020SR0335138	未发表	2020.4.15	原始取得
26	融信云多法人 T+0 报表系统 [简称:DcfcsReportT0]V1.0	2021SR0522451	2020.7.25	2021.4.12	原始取得
27	融信云多法人安控管理系统 [简称:DcfcsLossec]V1.0	2021SR0522570	2016.5.10	2021.4.12	原始取得
28	融信云多法人中间业务平台 [简称:DcfcsPS]V1.0	2021SR0522571	2016.7.29	2021.4.12	原始取得
29	融信云多法人反洗钱监测系统 [简称:DcfcsAML]V1.0	2021SR0522572	2016.6.20	2021.4.12	原始取得
30	融信云多法人分布式农信银系 统[简称:DcfcsNPS]V1.0	2021SR0522575	2020.5.19	2021.4.12	原始取得
31	融信云多法人监管报送平台 [简称:DcfcsThemis]V1.0	2021SR0522576	2016.5.12	2021.4.12	原始取得
32	融信云多法人分布式网联系统 [简称:DcfcsEPCC]V1.0	2021SR0522577	2020.8.19	2021.4.12	原始取得
33	融信云裂变营销平台[简 称:DcfcsIMS]V1.0	2021SR0522578	2020.11.20	2021.4.12	原始取得
34	融信云多法人财务管理信息系 统[简称:DcfcsFinancing]V1.0	2021SR0522579	2019.11.26	2021.4.12	原始取得
35	融信云多法人短信平台[简 称:DcfcsMsg]V1.0	2021SR0522584	2018.6.10	2021.4.1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36	融信云多法人无纸化系统[简称:DcfcsPaper]V1.0	2021SR0522585	2020.7.24	2021.4.12	原始取得
37	融信云多法人密钥管理信息系统[简称:DcfcsSecurityManage]V1.0	2021SR0522586	2020.5.20	2021.4.12	原始取得
38	融信云多法人 IC 卡系统[简称:DcfcsICCard]V1.0	2021SR0522587	2020.8.30	2021.4.12	原始取得
39	融信云文件迁移系统[简称:DcfcsDx]V1.0	2021SR0522588	2020.3.17	2021.4.12	原始取得
40	融信云多法人查控平台[简称:DcfcsJC]V1.0	2021SR0522589	2016.7.20	2021.4.12	原始取得
41	融信云资金转移定价系统[简称:DcfcsFTP]V1.0	2021SR0522590	2020.9.10	2021.4.12	原始取得
42	融信云多法人联名卡系统[简称:DcfcsLMCard]V1.0	2021SR0522591	2020.11.20	2021.4.12	原始取得
43	融信云多法人积分管理系统[简称:DcfcsLoyalty]V1.0	2021SR0522593	2017.10.30	2021.4.12	原始取得
44	融信云多法人代销理财系统[简称:DcfcsFinance]V1.0	2021SR0522594	2017.8.29	2021.4.12	原始取得
45	融信云多法人移动小微贷管理系统[简称:DcfcsMobileLos]V1.0	2021SR0524501	未发表	2021.4.12	原始取得
46	融信云多法人业务监控系统[简称:DcfcsBPM]V1.0	2021SR0524530	2018.6.29	2021.4.12	原始取得
47	融信云多法人外联管理平台[简称:DcfcsConnect]V1.0	2021SR0524531	未发表	2021.4.12	原始取得
48	融信云多法人联网核查系统[简称:DcfcsPics]V1.0	2021SR0524535	2020.9.25	2021.4.12	原始取得
49	融信云融资租赁云化业务平台[简称:DcfcsFLease]V1.0	2021SR0524543	2020.8.31	2021.4.1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50	融信云多法人征信查询前置系统[简称:DcfcsSense]V1.0	2021SR0524544	2016.6.30	2021.4.12	原始取得
51	融信云多法人卡清算管理平台[简称:DcfcsCardSettle]V1.0	2021SR0524545	2020.5.26	2021.4.12	原始取得
52	融信云黑名单筛查系统[简称:DcfcsBlack]V1.0	2021SR0524546	2018.8.18	2021.4.12	原始取得
53	融信云运维支撑平台[简称:DcfcsCBSP]V1.0	2021SR0524547	未发表	2021.4.12	原始取得
54	融信云多法人无卡支付系统[简称:DcfcsNCPay]V1.0	2021SR0526519	2020.4.20	2021.4.13	原始取得
55	融信云多法人统一支付平台[简称:DcfcsPTS2]V1.0	2021SR0526566	2020.6.15	2021.4.13	原始取得
56	融信云多法人农信银代理支付平台[简称:DcfcsRCB]V1.0	2021SR0526567	2020.9.19	2021.4.13	原始取得
57	融信云多法人大小额代理支付平台[简称:DcfcsRBSP]V1.0	2021SR0526568	2020.10.19	2021.4.13	原始取得
58	融信云多法人行内报表平台[简称:DcfcsReport]V1.0	2021SR0526569	2016.5.31	2021.4.13	原始取得
59	融信云多法人集中授权系统[简称:DcfcsAuth]V1.0	2021SR0526570	2020.6.26	2021.4.13	原始取得
60	融信云多法人柜面管理系统[简称:DcfcsTeller]V1.0	2021SR0526571	2020.6.9	2021.4.13	原始取得
61	融信云信贷管理系统[简称:DcfcsLos]V1.0	2021SR0526572	2016.5.9	2021.4.13	原始取得
62	融信云融资租赁综合业务平台[简称:DcfcsIBP]V1.0	2021SR0526573	2020.10.31	2021.4.13	原始取得
63	融信云多法人 ATM 监控系统[简称:DcfcsView]V1.0	2021SR0526574	2020.12.15	2021.4.13	原始取得
64	融信云多法人核心管理信息系统[简称:DcfcsEnsemble]V1.0	2021SR0526575	2020.10.15	2021.4.13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65	融信云多法人渠道整合平台 [简称:DcfcsECIS]V1.0	2021SR0526576	2020.6.20	2021.4.13	原始取得
66	融信云多法人个人手机银行 APP[简称:DcfcsPMBank]V1.0	2022SR0311708	未发表	2022.3.4	原始取得
67	融信云多法人企业手机银行 APP[简称:DcfcsEMBank]V1.0	2022SR0311709	未发表	2022.3.4	原始取得
68	融信云多法人数据整合平台 [简称:DcfcsFin]V1.0	2022SR0697908	未发表	2022.6.6	原始取得
69	融信云多法人对账平台[简 称:DcfcsCHECK]V1.0	2022SR0697909	未发表	2022.6.6	原始取得
70	融信云多法人 EAI 应用整合 平台[简称:DcfcsInt]V1.0	2022SR0701732	未发表	2022.6.6	原始取得
71	融信云多法人数据仓库系统 [简称:DcfcsDWH]V1.0	2022SR0701747	未发表	2022.6.6	原始取得
72	融信云多法人个人网银系统 [简称:DcfcsPBank]V1.0	2022SR0701749	未发表	2022.6.6	原始取得
73	融信云单点登录系统[简 称:DcfcsSSO]V1.0	2022SR0701754	未发表	2022.6.6	原始取得
74	融信云支付报文转换系统[简 称:DcfcsPfe]V1.0	2022SR0701755	未发表	2022.6.6	原始取得
75	融信云多法人自动化测试系统 [简称:DcfcsET]V1.0	2022SR0701791	未发表	2022.6.6	原始取得
76	融信云多法人企业网银系统 [简称:DcfcsEBank]V1.0	2022SR0792143	未发表	2022.6.20	原始取得
77	融信云多法人企业服务总线系 统[简称:DcfcsESB]V1.0	2022SR1164568	未发表	2022.8.17	原始取得
78	融信云多法人银联前置系统 [简称:DcfcsCUPS]V1.0	2022SR1173434	未发表	2022.8.17	原始取得
79	融信云多法人数据平台[简 称:DcfcsODS]V1.0	2022SR1198377	未发表	2022.8.19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80	融信云多法人统一调度系统 [简称:DcfcsCantor]V1.0	2022SR1198378	未发表	2022.8.19	原始取得
81	融信云多法人数据抽取转换平台[简称:DcfcsETL]V1.0	2022SR1198399	未发表	2022.8.19	原始取得
82	融信云配置管理数据库系统 [简称:DcfcsItop]V1.0	2022SR1198400	未发表	2022.8.19	原始取得
83	融信云多法人内管系统[简称:DcfcsIM]V1.0	2022SR1203164	未发表	2022.8.19	原始取得
84	融信云多法人互联网开放平台系统[简称:DcfcsIPlus]V1.0	2022SR1203185	未发表	2022.8.19	原始取得
85	融信云多法人微信银行系统 [简称:DcfcsWB]V1.0	2022SR1203186	未发表	2022.8.19	原始取得
86	融信云多法人移动营销系统 [简称:DcfcsMB]V1.0	2022SR1211627	未发表	2022.8.19	原始取得
87	融信云多法人渠道接入系统 [简称:DcfcsChannel]V1.0	2022SR1211671	未发表	2022.8.19	原始取得
88	融信云多法人 ATM 管理系统 [简称:DcfcsLogic]V1.0	2022SR1211672	未发表	2022.8.19	原始取得
89	融信云多法人版本发布管理系统[简称:DcfcsVPS]V1.0	2022SR1342142	未发表	2022.9.2	原始取得
90	供应链金融系统 V1.0	2022SR1473886	未发表	2022.11.4	原始取得
91	融信云分布式应用平台系统软件[简称:Cedar]V1.0	2022SR1493919	未发表	2022.11.11	原始取得
92	融信云营销获客系统 V1.0	2022SR1591090	未发表	2022.12.20	原始取得
93	融信云多法人反洗钱监测系统 [简称:DcfcsAML]V2.0	2023SR1163826	未发表	2023.9.26	原始取得
94	融信云多法人反洗钱评估系统 [简称:DcfcsAuth]V1.0	2023SR1163833	未发表	2023.9.26	原始取得
95	融信云多法人企业服务总线系统[简称:DcfcsESB]V2.0	2023SR1226764	未发表	2023.10.1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96	融信云报工系统[简称:DcfcsWK]V1.0	2023SR1226818	未发表	2023.10.12	原始取得
97	融信云多法人统一支付平台[简称:DcfcsPTS2]V2.0	2023SR1226837	未发表	2023.10.12	原始取得
98	融信云多法人智能营销平台[简称:DcfcsDM]V1.0	2023SR1226930	未发表	2023.10.12	原始取得
99	融信云多法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简称:DcfcsFinancing]V2.0	2023SR1226934	未发表	2023.10.12	原始取得
100	融信云多法人估减值系统[简称:DcfcsIFRSG]V1.0	2023SR1227059	未发表	2023.10.12	原始取得
101	融信云多法人 IC 卡系统[简称:DcfcsICCard]V2.0	2023SR1227325	未发表	2023.10.12	原始取得
102	融信云供应商管理系统[简称:DcfcsSpm]V1.0	2023SR1227468	未发表	2023.10.12	原始取得
103	融信云多法人行内报表平台[简称:DcfcsReport]V2.0	2023SR1248316	未发表	2023.10.17	原始取得
104	融信云信贷管理系统[简称:DcfcsLos]V2.0	2023SR1259280	未发表	2023.10.18	原始取得
105	融信云多法人金融 E 站系统[简称:DcfcsJrez]V1.0	2023SR1521277	未发表	2023.11.28	原始取得
106	融信云多法人核心管理信息系统[简称:DcfcsEnsemble]V2.0	2023SR1521629	未发表	2023.11.28	原始取得
107	融信云产融综合服务平台[简称:DcfcsScfp]V1.0	2023SR1521637	未发表	2023.11.28	原始取得
108	融信云多法人电子银行系统[简称:DcfcsNetBank]V1.0	2023SR1521639	未发表	2023.11.28	原始取得
109	融信云项目管理系统[简称:DcfcsCpm]V1.0	2023SR1521640	未发表	2023.11.28	原始取得
110	融信云多法人标签画像系统[简称:DcfcsLPS]V1.0	2023SR1521641	未发表	2023.11.2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11	融信云多法人融盾反欺诈平台 [简称:DcfcsFraud]V1.0	2023SR1521642	未发表	2023.11.28	原始取得
112	融信云多法人网格营销系统 [简称:DcfcsWgyx]V1.0	2023SR1536406	未发表	2023.11.30	原始取得
113	融信云多法人自由查询系统 [简称:DcfcsQuery]V1.0	2023SR1536409	未发表	2023.11.30	原始取得
114	融信云多法人智能柜面系统 [简称:DcfcsTellerX]V1.0	2023SR1536410	未发表	2023.11.30	原始取得
115	融信云多法人网贷系统[简 称:DcfcsLoan]V1.0	2023SR1578436	未发表	2023.12.6	原始取得
116	融信云担保业务系统[简 称:DcfcsGntee]V1.0	2024SR0851838	/	2024.6.21	原始取得
117	融信云融资租赁业务系统[简 称:DcfcsFinLease]V1.0	2024SR0851839	/	2024.6.21	原始取得
118	融信云保理业务系统[简 称:DcfcsFactor]V1.0	2024SR0851840	/	2024.6.21	原始取得
119	融信云决策引擎系统[简 称:DcfcsRule]V1.0	2024SR1168856	/	2024.8.12	原始取得
120	融信云企业征信系统[简 称:DcfcsECrs]V1.0	2024SR1168860	/	2024.8.12	原始取得
121	融信云个人征信报送系统[简 称:DcfcsPCrs]V1.0	2024SR1172857	/	2024.8.13	原始取得
122	融信云报表开发平台[简 称:DcfcsERPT]V1.0	2024SR1172865	/	2024.8.13	原始取得
123	融信云低代码开发平台[简 称:DcfcsLCDP]V1.0	2024SR1172879	/	2024.8.13	原始取得
124	融信云多法人数字人民币系统 [简称:DcfcsDCEP]V1.0	2024SR1450463	/	2024.9.29	原始取得
125	融信云多法人村管部审批系统 [简称:DcfcsCgbsp]V1.0	2024SR1450473	/	2024.9.29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26	融信云一体化运维平台[简称:DcfcsYthyw]V1.0	2024SR1450516	/	2024.9.29	原始取得
127	融信云多法人移动审批系统[简称:DcfcsYdsp]V1.0	2024SR1450560	/	2024.9.29	原始取得
128	融信云 AI 自动化测试平台[简称:DcfcsAITest]V1.0	2024SR1450570	/	2024.9.29	原始取得
129	融信云多法人小觅金融管家系统[简称:DcfcsXmjr]V1.0	2024SR1450581	/	2024.9.29	原始取得
130	融信云统一配置管理中心平台[简称:DcfcsUcmc]V1.0	2024SR1450591	/	2024.9.29	原始取得
131	融信云多法人客户洞察系统[简称:DcfcsKhdc]V1.0	2024SR1450598	/	2024.9.29	原始取得
132	融信云多法人微办公平台[简称:DcfcsWbg]V1.0	2024SR1477769	/	2024.10.9	原始取得
133	融信云多法人同一存款人信息管理系统[简称:DcfcsTyckr]V1.0	2024SR1477797	/	2024.10.9	原始取得
134	融信云多法人村管部报表系统[简称:DcfcsCgr]V1.0	2024SR1477809	/	2024.10.9	原始取得
135	融信云多法人反诈一体化平台[简称:DcfcsFzyth]V1.0	2024SR1477834	/	2024.10.9	原始取得
136	融信云多法人金融数据监测分析应用系统[简称:DcfcsSjjc]V1.0	2024SR1477844	/	2024.10.9	原始取得
137	融信云 IT 服务管理系统[简称:DcfcsITSM]V1.0	2025SR0990496	/	2025.6.12	原始取得
138	融信云 BI 平台[简称:DcfcsBI]V1.0	2025SR1321855	/	2025.7.22	原始取得
139	融信云国结系统[简称:DcfcsTF]V1.0	2025SR1321869	/	2025.7.2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40	融信云集团金融业务管理平台 [简称:DcfcsCSP]V1.0	2025SR1322338	/	2025.7.22	原始取得

②融信天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融信云金融租赁征信系统软件 [简称:融信云金融租赁征信系 统]1.0	2021SR1523354	未发表	2021.10.18	原始取得
2	融信云金融租赁 Lpr 调息管理 系统[简称:融信云 Lpr 调息管 理系统]1.0	2021SR1523389	未发表	2021.10.18	原始取得
3	融信云金融租赁业务管理系统 [简称:金融租赁业务管理系 统]1.0	2021SR1523390	未发表	2021.10.18	原始取得
4	融信云工作流引擎软件[简称: 工作流引擎软件]1.0	2021SR1523394	未发表	2021.10.18	原始取得
5	融信云(天津)AI 微服务架构 J2EE 智能开发平台软件[简称: 融信云 AI 智能开发平台软 件]1.0	2021SR1523395	未发表	2021.10.18	原始取得
6	融信云资金融资业务管理系统 [简称:资金融资业务管理系 统]1.0	2021SR1523396	未发表	2021.10.18	原始取得
7	融信云微信接入平台[简称:微 信接入平台]1.0	2022SR0394429	未发表	2022.3.25	原始取得
8	融信云营销报价管理系统[简 称:营销报价管理系统]1.0	2022SR0394499	未发表	2022.3.25	原始取得
9	融信云经营性租赁业务管理系 统[简称:经营性租赁系统]1.0	2022SR0499805	未发表	2022.4.21	原始取得

③前海金信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金信大数据平台 V1.0	2017SR128680	2016.12.15	2017.4.20	原始取得
2	深圳农商行实物金平台[简称:实物金]V1.0	2018SR751141	2018.6.5	2018.9.17	原始取得
3	深圳农商行优惠购机平台[简称:优惠购机]V1.0	2018SR751152	2018.6.8	2018.9.17	原始取得
4	数据统计系统[简称:数据统计]V1.0	2018SR875610	2018.6.10	2018.11.1	原始取得
5	金信个人征信平台[简称:金信个人征信]V1.0	2018SR875639	2018.5.10	2018.11.1	原始取得
6	金信企业征信平台[简称:金信企业征信]V1.0	2018SR900579	2018.5.10	2018.11.12	原始取得
7	前海金信米多商城[简称:米多商城]V1.0	2018SR963749	2018.9.11	2018.11.30	原始取得
8	前海金信教育报名缴费系统[简称:教育报名缴费系统]V1.0	2018SR1084901	2018.11.11	2018.12.27	原始取得
9	前海金信企业活动报名轻应用系统[简称:深农商活动报名]V1.0	2018SR1084909	2018.11.21	2018.12.27	原始取得
10	商户管理系统 V1.0	2020SR0209689	2019.11.20	2020.3.4	原始取得
11	前海金信利率定价器系统 V1.0	2020SR0211082	2019.7.30	2020.3.4	原始取得
12	前海金信商户进件管理系统[简称:进件系统]V1.0.1	2020SR0211088	2019.4.12	2020.3.4	原始取得
13	聚合支付平台[简称:支付平台]V1.0	2020SR0211094	2019.11.20	2020.3.4	原始取得
14	测试环境挡板系统[简称:挡板系统]V1.0	2020SR0211143	2019.11.20	2020.3.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5	前海金信对账文件系统[简称:对账系统]V1.0	2020SR0211207	2019.2.18	2020.3.4	原始取得
16	前海金信客户登记系统 V1.0	2020SR0211211	2018.6.8	2020.3.4	原始取得
17	前海金信按揭系统 V1.0	2020SR0211813	2019.8.1	2020.3.4	原始取得
18	前海金信合同服务平台[简称:合同服务平台]V1.0	2020SR0211819	2019.2.1	2020.3.4	原始取得
19	前海金信短信服务平台[简称:短信服务平台]V1.0	2020SR0211879	2019.2.1	2020.3.4	原始取得
20	智慧物管系统[简称:运管平台]V1.0	2020SR1128820	2020.2.10	2020.9.21	原始取得
21	i 尚我家应用系统[简称:i 尚我家]V1.0	2020SR1137122	2020.1.10	2020.9.22	原始取得
22	押品估价系统[简称:押品系统]1.0.0	2020SR1138638	2020.1.12	2020.9.22	原始取得
23	智慧社区中台系统[简称:智慧中台]V1.0	2020SR1138653	2020.2.10	2020.9.22	原始取得
24	海报生成器系统[简称:海报生成器]1.0.0	2020SR1138659	2020.4.1	2020.9.22	原始取得
25	手机智能化远程协同办公系统 V1.0	2021SR0814990	2020.8.31	2021.6.2	原始取得
26	智能手机光感屏幕指纹解锁软件 V1.0	2021SR0815033	2020.5.31	2021.6.2	原始取得
27	手机智能定位追踪应用软件 V1.0	2021SR0815034	2020.8.31	2021.6.2	原始取得
28	图像深景滤波算法智能计算软件 V1.0	2021SR0815035	2020.11.30	2021.6.2	原始取得
29	手机电池信息实时监测记录软件 V1.0	2021SR0815036	2020.8.31	2021.6.2	原始取得
30	图形发生器算法辅助支撑软件 V1.0	2021SR0815038	2020.11.30	2021.6.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31	手机相册信息自动分类管理软件 V1.0	2021SR0823237	2020.8.31	2021.6.2	原始取得
32	基于蚁群算法的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21SR0823238	2020.12.31	2021.6.2	原始取得
33	领域驱动设计开发平台 V1.0	2023SR0244387	未发表	2023.2.15	原始取得
34	数字函证系统 V1.0	2023SR0244375	未发表	2023.2.15	原始取得
35	应用网关平台 V1.0	2023SR0244152	未发表	2023.2.15	原始取得
36	应用运维平台 V1.0	2023SR0244374	未发表	2023.2.15	原始取得
37	资金监管系统 V1.0	2023SR0244388	未发表	2023.2.15	原始取得
38	标签系统 V1.0	2023SR1716421	未发表	2023.12.21	原始取得
39	精准营销系统 V1.0	2023SR1716267	未发表	2023.12.21	原始取得
40	客户画像系统 V1.0	2023SR1716310	未发表	2023.12.21	原始取得
41	权益商城小程序 V1.0	2023SR1716384	未发表	2023.12.21	原始取得
42	营销活动系统 V1.0	2023SR1716408	未发表	2023.12.21	原始取得
43	营销权益系统 V1.0	2023SR1716486	未发表	2023.12.21	原始取得
44	数据总线系统 V1.0	2024SR1967262	/	2024.12.3	原始取得
45	自动化运维系统 V1.0	2024SR1967353	/	2024.12.3	原始取得
46	自助取数系统 V1.0	2024SR1968112	/	2024.12.3	原始取得
47	CMDB 系统 V1.0	2024SR1968496	/	2024.12.3	原始取得
48	IT 服务系统 V1.0	2024SR1961138	/	2024.12.3	原始取得
49	行为分析系统 V1.0	2024SR1964816	/	2024.12.3	原始取得
50	前海金信电子银行系统[简称：电子银行] V1.0	2025SR1379078	/	2025.7.28	原始取得
51	前海金信数字营销 AI 机器人系统[简称：营销机器人] V1.0	2025SR1379201	/	2025.7.28	原始取得
52	前海金信统一支付平台[简称：统一支付] V1.0	2025SR1379225	/	2025.7.28	原始取得
53	前海金信银联前置系统[简称：银联前置] V1.0	2025SR1379245	/	2025.7.28	原始取得

(六)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信云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融信云	一种面向金融服务的风险预测方法及系统	ZL202311450656.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11.03
2	融信云	检测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310360910.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4.6
3	融信云	通信控制方法及装置、通信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211434410.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11.16
4	融信云	流程控制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211211971.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9.30
5	融信云	一种业务交易凭证打印方法及系统	ZL202110095350.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25
6	融信云	一种数字化金融服务海量信息传输方法	ZL202410176308.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2.8
7	融信云	一种金融服务数据安全存储保护方法	ZL202410315750.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3.20
8	前海金信	一种手机面部识别的报警方法及终端	ZL202110450293.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4.25
9	融信云	一种用于金融服务的消息推送方法及系统	ZL202410456855.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4.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0	融信云	基于智能知识图谱的业务管理方法及管理决策平台	ZL202411430298.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10.14
11	融信云	一种金融服务应用异常数据在线监测方法及系统	ZL202410740166.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11.26
12	融信云	数据处理方法、数据处理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411039505.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7.31
13	融信云	模型训练方法、模型训练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411086621.6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8.8
14	融信云	基于时齐转移模型的用户画像标签生成方法及系统	ZL202510466876.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5.4.15
15	融信云	基于多模态 AI 识别的自动化测试脚本动态生成方法及系统	ZL202510499050.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5.4.21
16	融信云	基于 DS 解析策略的双栈网络自适应调度方法及系统	ZL202510488602.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5.4.18

（七）著作权许可使用

根据融信云与融信软件签署的《计算机软件及其著作权授权使用协议》，融信软件同意授予、融信云同意接受清单所列许可软件及其相应著作权的非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该等授权使用包括软件产品源代码及其文档的交付使用；使用范围包括融信云现有及未来产品和服务中涉及使用的融信软件及相应著作权、以及融信分布式核心、互联网开放平台、互联网金融平台三类产品中涉及的清单所列软件及相应著作权；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永久，永久授权使用费合计 415 万元；融信云使

用授权软件开展业务、研发产品所产生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知识产权及融信云自行对授权软件进行升级、改造后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融信云所有，无需向融信软件支付费用。

许可软件及其著作权清单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使用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1	融信云	神州数码金融云小贷业务系统软件[简称：SmartLos]V1.0	融信软件
2	融信云	BI-Report 商业智能报表软件[简称：BI-Report]V3.2	融信软件
3	融信云	Sm@rt Teller 神州数码银行新一代综合柜面系统 V9.0	融信软件
4	融信云	神州数码 Sm@rtESB 企业服务总线系统软件[简称： Sm@rtESB]V7.1	融信软件
5	融信云	神州数码卡业务系统软件 Sm@rtCard[简称：Sm@rtCard]V3.0	融信软件
6	融信云	Sm@rt Framework 神州数码金融交易开发运行产品系统 V1.0[简 称：Sm@rt Framework]	融信软件
7	融信云	Sm@rt Integrator 神州数码银行 EAI 应用整合平台系统[简称： Sm@rt Integrator]V2.0	融信软件
8	融信云	神州信息客户忠诚度综合积分管理系统[简称：Sm@rtLoyalty]V6.0	融信软件
9	融信云	Sm@rtReport 神州数码报表系统 V1.0[简称：Sm@rtReport]	融信软件
10	融信云	Sm@rt TF 神州数码贸易融资系统[简称：Sm@rt TF]	融信软件
11	融信云	神州数码数据抽取转换平台[简称：Sm@rt ETL]V1.0	融信软件
12	融信云	神州信息新一代信贷管理平台[简称：Sm@rt E-Loan]V1.0	融信软件
13	融信云	神州数码数据整合平台[简称：Sm@rtFintelligen]V4.0	融信软件
14	融信云	神州数码商业银行电子渠道整合平台系统软件[简称： Sm@rtECI]V6.0	融信软件
15	融信云	神州数码版本发布管理系统软件（Version Publishment System） [简称：Sm@rtVPS]V3.2	融信软件
16	融信云	神州数码短信平台系统软件[简称：Sm@rtSMS]V1.0	融信软件
17	融信云	神州数码远程授权系统软件[简称：Sm@rtAuthorizer]V1.0	融信软件
18	融信云	神州数码业务集中处理系统软件[简称：Sm@rtBacker]V1.0	融信软件
19	融信云	神州数码数据标准化系统软件[简称：Sm@rtEAST]V1.0	融信软件
20	融信云	神州数码支付信息统计分析系统软件[简称：Sm@rtPISA]V1.0	融信软件
21	融信云	神州数码统一调度系统软件[简称：Sm@rtCantor]V1.0	融信软件
22	融信云	神州数码数据平台软件[简称：Sm@rtODS]V1.0	融信软件

序号	使用人	使用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23	融信云	神州数码特色业务平台系统软件[简称: Sm@rtBranch]V8.0	融信软件
24	融信云	神州数码管理驾驶舱系统软件[简称: Sm@rtCDR]V2.0	融信软件
25	融信云	神州数码自动化测试工具系统软件[简称: Sm@rtET]V4.0	融信软件
26	融信云	神州数码分布式支付平台系统软件[简称: Sm@rtPayment]V3.0	融信软件
27	融信云	神州数码银行核心业务系统软件[简称: Sm@rtEnsemble]V15.2	融信软件
28	融信云	神州数码反诈骗检核系统软件[简称: Sm@rtPS]V1.0	融信软件
29	融信云	神州数码反洗钱监测系统软件[简称: Sm@rtAML]V3.0	融信软件
30	融信云	神州数码超级网银系统软件[简称: Sm@rtIBPS]V2.0	融信软件
31	融信云	神州数码社群金融服务平台软件[简称: Sm@rtGroup]V1.0	融信软件
32	融信云	神州数码监管报送系统软件[简称: Sm@rtThemis]V6.0	融信软件
33	融信云	神州数码直销银行系统软件[简称: Sm@rtE-Bank]V2.0	融信软件
34	融信云	神州数码互联网金融平台系统软件[简称: Sm@rtIFP]V2.0	融信软件
35	融信云	神州数码分布式架构平台系统软件[简称: Sm@rtGalaxy]V2.0	融信软件
36	融信云	神州数码互联网开放平台系统软件[简称: Sm@rtPlus]V3.0	融信软件
37	融信云	神州数码银联前置系统软件[简称: Sm@rtCUPS]	融信软件
38	融信云	神州数码公民核查前置系统软件	融信软件
39	融信云	神州数码 ATM 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Sm@rtLogic]	融信软件
40	融信云	神州数码数据交换系统软件[简称: Sm@rtDX]	融信软件
41	融信云	神州数码渠道接入系统软件[简称: Sm@rtChannel]	融信软件
42	融信云	神州数码 IC 卡系统软件[简称: Sm@rtIcCard]	融信软件
43	融信云	神州数码财务系统软件[简称: Sm@rtFinancial]	融信软件
44	融信云	神州数码对账平台系统软件[简称: Sm@rtCHECK]	融信软件

(八) 公司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电子设备。

经核查，上述运营设备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

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融信云或其下属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融信云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本数）或金额未达前述标准但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不含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融信北京	山东源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服务合作协议	数字产品数据接口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融信云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玄武即信云服务合同、短信合作补充协议	短信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融信北京	苏州鸿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营销类宣传品采购合同、虚拟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	营销类宣传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融信云	融信软件	摩根士丹利产品及服务项目合同、摩根士丹利产品及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运维及现场驻场 MA 等服务	846.43968	正在履行
5	融信云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互联网专线（安全专线）业务服务合同	互联网专线业务及互联网专线安全增值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800 万元（含本数）或金额未达前述标准但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信息系统运维外包服务合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8,680.00	正在履行
2	信息系统 IT 服务合同书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信息系统 IT 服务框架合同书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LIMITED USE- MASTER AGREEMENT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系统云托管服务	2,428.46	正在履行
5	Hibank 运维系统开发及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印度尼西亚银行 Hibank 电子银行	软件开发服务及运维服务	1,457.52	正在履行
6	2023 年度村镇银行综合业务系统-框架协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借贷合同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融信云或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贷合同如下：

①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023 年 11 月 23 日，融信云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865192 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向融信云 1,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

2024 年 11 月 22 日，融信云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970868 的《借款合同》，约定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向融信云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

②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2024 年 1 月 12 日，融信云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SX173824000031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向融信云提供 3,000 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融信云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K202403121007640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向融信云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③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024 年 6 月 26 日，融信云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A073770 的《综合

授信协议》，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向融信云提供 1,000 万元授信，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

2024 年 6 月 26 日，融信云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A073785 的《借款合同》，约定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向融信云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提款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④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024 年 9 月 29 日，融信云与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G16E2431521 的《综合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向融信云提供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授信，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

2024 年 9 月 29 日，融信云与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43152501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向融信云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⑤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025 年 1 月 13 日，融信云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7700LK25CEGLKC 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签署了编号为 07700LK25CEGLKC(补)的《补充协议》。约定借款金额、用途、起息日、到期日、利率、利率调整方式和还款方式等均以贷款人在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上出具的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2025 年 1 月 13 日、2025 年 2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融信云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借款借据，融信云向宁波银行借款 400 万元、400 万元和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2025 年 1 月 6 日，北京数字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7700BY2400086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北京数字为融信云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就已履行完毕的合

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就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549.87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1,250.32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另有披露外，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或其他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况。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已经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历次修订

1、因经营范围变更，2023 年 6 月 8 日，融信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因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发生变化，2023 年 12 月 27 日，融信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3、2024 年 6 月 18 日，融信云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

4、2024 年 12 月 23 日，融信云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起草，并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待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并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除董事会秘书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及 1 名财务负责人（同时担任董事会秘书）组成。另外，公司根据其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健全。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董事 8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 3 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盛蕤	董事长
2	赵文甫	董事、总经理
3	谢思林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冰	董事
5	杨悦	职工代表董事
6	杨宁	独立董事
7	赵宏伟	独立董事
8	张德本	独立董事
9	曹伟	监事
10	朱洪达	监事
11	马晓冰	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2	朱华锋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瑕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上述人员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信云董事共 8 人，分别为刘盛蕤、赵文甫、谢思林、朱冰、杨悦、杨宁、赵宏伟、张德本。其中杨宁、赵宏伟、张德本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最近 2 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期初，融信云有限的董事为刘盛蕤、赵文甫、黄瑞涛、谢思林、宋可心。

(2) 2023 年 3 月 17 日，融信云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朱冰担任公司董事，宋可心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 2024年6月18日，融信云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盛蕤、赵文甫、谢思林、朱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宁、赵宏伟、张德本为公司独立董事。

(4)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悦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监事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信云监事共3人，分别为曹伟、朱洪达、马晓冰，其中马晓冰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最近2年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期初，融信云有限的监事为曹伟、李大江、朱洪达。

(2) 2024年6月18日，融信云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曹伟、朱洪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晓冰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信云的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分别为赵文甫、谢思林、朱华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最近2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期初，融信云有限的总经理为赵文甫，财务负责人为李淞敏。

(2) 2024年6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文甫担任公司总经理、谢思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朱华锋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2025年7月25日，融信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朱华锋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近两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融信云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15%
2	增值税	销售商品、服务增值额计征	13%、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计缴	7%、5%
4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计缴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计缴	2%

（二）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1、企业所得税

2020年10月21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融信云颁发编号为GR2020110015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年10月26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融信云换发编号为GR2023110011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融信云自2020年至2025年，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3年10月16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前海金信颁发编号为GR2023442016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前海金信自2023年至2025年，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融信天津、融信北京、融信大连、融信西安、北京数据、前海金信符合上述条件，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及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三）财政补贴

经核查，融信云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年度	企业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2023	前海金信	12.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

2	2023	前海金信	20.00	《关于开通“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的通知》
3	2023	前海金信	10.00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4	2024	前海金信	36.54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	2024	前海金信	15.00	2024年度高成长性国高支持计划拟资助项目

（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 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环保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公司经营目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金融云服务商，坚持“专业合规、共享共赢”的发展理念，专注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SaaS 为主的金融云服务。公司深耕金融云服务市场多年，先后在北京、西安、深圳、大连设立了研发中心，并在西安、武汉建有安全、合规、金融级专业的云数据中心。公司基于虚拟化、大数据、云原生、AI 等技术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智能运维、客户管理、数字运营在内的 SaaS 服务体系，布局银行云、非银金融云和场景金融云三大业务，打造“咨询+科技+运营”的竞争优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主营业务核心人才和技术优势，聚焦国家战略发展要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拓展新客户群，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应用。公司将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安全建设及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打造专业的人才梯队，注重团队建设和企业规范治理，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2022年，杭州联奇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奇云”）与融信云签订《IT项目人力外包框架协议》，约定融信云向联奇云提供技术人员从事需求分析等相关服务事项。融信云按照该等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但联奇云未支付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5月19日期间六个季度的费用共2,508,281.72元。融信云依前述协议提起仲裁，并申请了财产保全。2025年6月13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24）沪仲案字第6687号裁决书，裁决联奇云支付融信云技术服务费2,508,281.72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4,210元、仲裁费41,769.90元。裁决生效后，联奇云未履行付款义务，融信云于2025年7月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7月30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浙01执1640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案件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东北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北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已审慎阅读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伟丽



尤松

2025年8月27日